**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評選作業要點**

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評選優異之學術論文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就讀學生，參選人須於論文截稿日前繳交論文電子檔，並於會議當天參與口頭報告，方始具備參選資格。

三、本校成立論文發表評選委員會，置委員三人以上，由教研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
四、設置獎項：經論文評選委員會審查，論文及發表優異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一紙，以資表揚，各獎項必要時，得從缺或以增加名額方式辦理，獎項如下:

(一) 博士班

1. 特優獎1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10,000 元。

2. 優等獎1名：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8,000 元。

3. 佳作獎2-3名：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 元。

(二) 碩士班

1. 特優獎1名，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10,000 元。

2. 優等獎1名：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8,000 元。

3. 佳作獎2-3名：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 元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作業要點經費來源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與研究發展組單位預算支應，當年補助案件之費用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時，得依經費及案件比例而定。

六、投稿之論文（含摘要）若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、現行法規等行為，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，已領受之獎金應予繳回本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，修訂時亦同。